

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校內初選辦法

一、報名方式：**務必先網路報名**，表單開放時間 即日起～ **9/11 (一) 下午四點前**。

請至以下網址填寫表單報名。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eayJWAveJVwrDH0XXFVOjPkD8qqvbw2mzjZrd36MhCdcW7sg/viewform?usp=sf_link

操作方式：



1.學校首頁點選→校園生活

→復興 Google Workspace



2.登入 Google 電子郵件(Gmail)

<https://mail.google.com/a/ga.fhjh.tn.edu.tw>

3.



3.至公佈欄點選→學務處→搜尋 7/20

臺南市 112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校內

初選辦法及報名 →點選相關表單填

選。

二、交件時間：**112 年 9 月 11 日(一)下午四點前**。

三、交件地點：各班美術老師專科教室。

四、交件注意事項：同學交件作品需於背面黏貼作品標籤（附件 1）並填寫交件相關資料及簽名才算完成交件手續。（作品標籤可網路下載或美術老師、學務處索取）

五、參賽及作品相關規定：

（一）參賽數量與規定：**同一類組每人限送作品 1 件**，且每件作品之創作者為 1 人（指導老師亦為 1 人）**每人至多參加 2 類**。

（二）書法類：獲選臺南市前三名者需參加 **112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五)**於**新市國小活動中心**舉行之現場書寫（時間、地點如有變更另行通知），並將現場書寫之作品（非校內初賽之作品）送**全國進行決賽**審查。未參加現場書寫者，不予送件參加全國決賽。

（三）錄取件數及退件：各類作品由美術老師評審擇優 9 件參加臺南市賽，並依市賽規格完成報名事宜，未入選作品於 **10 月 4 日(三)中午**由作者親自到學務處領取退件，逾時不負保管責任。

六、參賽作品類別及規格：◎附註：其中所指「約」的誤差範圍請以正負 2 公分內為宜。

類別	參 賽 作 品 規 格
1. 西畫類	1. 國中組一律使用畫紙或紙版或畫布，大小為四開(約 39 公分x54 公分)， 一律不得裱裝。油畫作品待乾透後方可繳交。
2. 書法類	1. 國中組作品大小為對開 (約 34 公分x135 公分)， 一律托底但不得裱裝。 2. 各組以自選詩詞或成篇成段之文章為原則。 3. 不得以臨摹作品參賽，作品需落款，但不可書寫校名 (凡臨摹作品及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一律採用素色宣紙(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
3. 平面設計類	1. 國中組作品最大不得超過對開 (約 39 公分x 108 公分或 78 公分x54 公分)，最小不得小於四開 (約 39 公分x54 公分)，作品一律裝框 並加裝壓克力板保護作品 ，裝框後高度不得超過 10 公分，連作不收。 2. 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得採用各類基本材料，並以平面設計為限。 3. 平面設計參賽作品須有明確的主題、且具有功能性與目的性。
4. 漫畫類	1. 參賽作品形式不拘，大小不超過四開圖畫紙(約 39 公分x54 公分)，作品一律不裱裝。 2. 參賽作品不限定主題。黑白、彩色不拘，單幅、四格、多格漫畫形式均可，如以電腦完稿，另需附 tif 檔之光碟，作品仍需印出。非必要文字不得出現在作品上，避免海報形式作品。作品以圖案、意象為主要表達方式，例如作品要表現痛的感覺，可以畫出痛苦表情，不需在作品上添加好痛等文字表達。
5. 水墨畫類	1. 國中組作品大小為宣(棉)紙四開(約 30~35 公分x60~70 公分)， 一律托底但不得裱裝。 2. 作品可落款，但不可書寫校名，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
6. 版畫類	1. 國中組大小以四開(約 39 公分x54 公分)為原則，一律不得裱裝。為預防作品彼此黏貼之現象，得以透明膠片覆蓋。 2. 版畫作品須 (1)親自構圖；(2)親自製版；(3)親自印刷。 3. 作品正面一律簽名 (依國際慣例使用鉛筆為宜，簽名一律簽在作品上)，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 範例： 1/20 ○○ 王小明 2023 第幾件/數量 題目 姓名 年份
<p>1. 學生美術比賽，首重原創性與獨特性，參賽作品應為學生之個人創作，非著作權 保護之著作(如 AI 人工智慧生成作品)不得參賽。</p> <p>2. 為確保作品安全，如參賽作品以<u>玻璃裝裱及鋁框裝框者不收</u> (鋁框易鬆脫，邊角銳利易劃傷作品)；作品若易遭蟲蛀，請先作好防範措施。</p> <p>3. 請作者加強作品之固定與保護，以免運送過程中作品受損影響成績；若作品於運送過程中受損由參賽者自行負責，學校不負賠償之責。</p> <p>4. 報名表之<u>學校指導老師欄</u>，限填一位學校教師(含有合格教師證之代課、代理之指導教師)，若非校內指導老師，則填「無」。</p> <p>5. 各類別參賽作品規格不符者，不予評審。</p>	

七、獎勵：作品於臺南市賽或全國賽得名者，依本校獎懲辦法擇優敘獎。作品經本校評選送參臺南市賽未得名者記嘉獎乙支以資鼓勵。

八、本辦法呈校長核可後公布，修正時亦同。

附件 1：報名表(請同學送交作品前務必依照規定黏貼作品標籤)

112 學年度

臺南市學生美術比賽校內初賽作品標籤

類 國中組		✓普通班
班 號 (班級+座號 13901)		
姓 名		
英文名字 (書寫形式大寫: WANG DA-MING)		
出生年月日 (民國年)		
題 目		
學校指導老師		

112 學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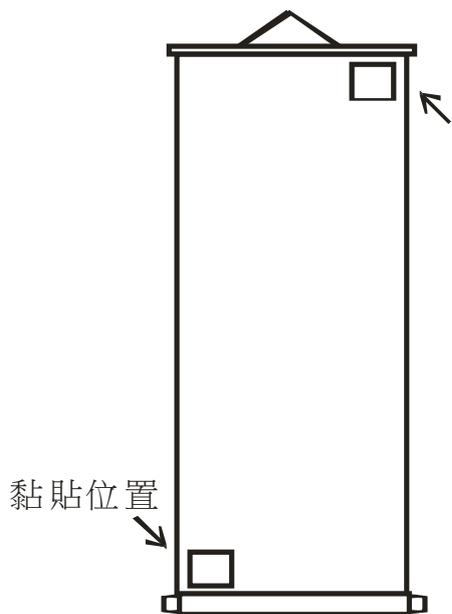
臺南市學生美術比賽校內初賽作品標籤

類 國中組		✓普通班
班 號 (班級+座號 13901)		
姓 名		
英文名字 (書寫形式大寫: WANG DA-MING)		
出生年月日 (民國年)		
題 目		
學校指導老師		

備註：

- 一、標籤一式兩份。
- 二、請以透明膠帶浮貼黏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務必黏貼齊全，黏貼位置如下：

(一)捲軸類作品



(二)框及紙卡裱裝作品
黏貼位置

